

清华大学外文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清设招第 2021179 号（0873-2101HW3L0321）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清华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清华大学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清设招第 2021179 号（0873-2101HW3L0321）

二、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外文图书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30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2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外文原版图书（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及其他）	1 批	280 万元
2	外文原版图书（理工类及其他）	1 批	150 万元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招标用途：用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

以上货物或服务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投标人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 2021年9月3日9:00 起至 2021年9月10日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509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元/包，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建议采用汇款形式进行报名，请按公告“其他补充事宜”所述账户信息汇款（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请在公告页面最下方附件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填写，将报名登记表（word文本形式）、汇款底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彩色PDF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PDF扫描件）一起发送至 xiejie59893114@126.com；文件售价 5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24日8:30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4日8:30时（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604会议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604会议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采购人联系方式：于老师，010-6278490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邮箱：xiejie59893114@126.com

项目经办人：谢杰、杜健、刘欣、陈思佳

联系电话：010-59893114、3131、3122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清华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43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p> <p>3.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p> <p>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建立、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7.投标人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2	节能环保要求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p> <p>注：</p> <p>（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p> <p>（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00元）； 第2包：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00元）。</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户银行及帐号（接收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3747741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p> <p>(2) 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3) 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1包：人民币肆万贰仟元（¥42,000.00元）； 第2包：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22,500.00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采购代理机构收取<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u>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0004005</p>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

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 的扣除。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

14.2.1 国产产品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报价为所采购设备的出厂价、境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费用(外贸相关费用必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内陆运保费、银行费和通关服务费等,按《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详见“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等其他伴随费用之和,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关境外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投标报价为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免税价。为方便评标,所有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出。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指定。

临时特别条款：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正、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

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及分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或“*”号条款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 24.3 条款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7.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评标过程要求

28.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30.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3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买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6.质疑的提出

36.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7.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7.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外文原版图书（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及其他）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目前图书出版发行现状，为了更好地满足教学科研需求，提高购置图书文献的专业化水平，提高供应商集中力量组织货源的能力，清华大学（图书馆）对上述项目实行招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图书及出版物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质量要求

投标人保证提供公开发行的外文原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2. 技术要求

2.1 书目信息

2.1.1 投标人每月提供一期人文社科类为主，兼顾综合性出版社的外文原版新书可供书目，每年不定期提供与外商合作出版的专题目录、专科目录以及按照采购方要求定制的特色目录。投标人所提供的书目信息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得重复。

2.1.2 投标人需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数据格式以采购方提供的模板为准。投标人要保证所提供的 MARC21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2.2 订单

2.2.1 投标人要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外文原版图书订单，包含小语种图书订单（特别是日文图书订单）。电话订购和网上订购都视为订单。

2.2.2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30%，投标人都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由采购方核准。投

标人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方联系。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数量要求

供货商全年共提供不少于 2000 册图书。每批图书数量控制在 200 册以内，不符要求的由投标人返工，一次送货可送多批，需与采购方协商具体送货时间。

2. 交付要求

2.1 投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送货人员负责拆包、核对清单并拆除图书封膜。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2.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S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每一包图书重量一般在 20 公斤左右。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方有权要求返工。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准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图书为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图书为主，投标人应保证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图书采购量占比不超过本包预算金额的 70%，其他学科为辅的全新外文原版图书，应采购方要求订购的绝版书或旧书也应保证品质良好。

2. 到货周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 99%。

2.2 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自报订之日起，在 120 天内到书率不低于 80%，180 天内到书率不低于 90%。全年到货率不低于 95%。尚未出版、取消出版、陆续出版或绝版的文献除外。投标人需保证小语种图书（特别是日文图书）的供货。

2.3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投标人要定期向采购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超过十二个月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2.4 对投标人无法供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

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 投标人需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应当均为国外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应保证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

2. 退换

2.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2.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由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对不适合采购方入藏的图书，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等，投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涨价超过 30%且未征求采购方意见订购并送货的图书，投标人需无条件退货。对采购方误订的图书，投标人需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2.3 退换图书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结算

3.1 以国外出版社图书报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

3.2 以实洋结账。

3.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编目数据要求

1.1 投标人为到馆图书免费提供 MARC21 数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

1.2 MARC21 数据要求符合 MARC21 书目数据格式，以《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MARC21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2. 现采要求

有能力组织或协助采购方参加全国性/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协助现场采购，

承担付款与物流工作。

3. 书展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在采购方校内开展综合/专题书展的能力，并协助采购方按照书展相关操作流程做好书展及读者推荐订单的配书工作。

4. 特殊文献采购要求

单价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图书(套)、大套书长期订单、书展现书、出版社特价图书及特殊文献，需要供应商重新报价，单独议价。

5. 考核要求

5.1 中标方须参加招标单位设定的年度考核。

5.2. 年度考核评估的标准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方的承诺进行。

5.3. 投标人各项服务及到书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招标单位在有依据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其供货额度。如果考核不合格将取消服务资格，招标单位有权重新招标选择其他供应商。

八、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第 2 包：外文原版图书（理工类及其他）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目前图书出版发行现状，为了更好地满足教学科研需求，提高购置图书文献的专业化水平，提高供应商集中力量组织货源的能力，清华大学（图书馆）对上述项目实行招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图书及出版物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质量要求

投标人保证提供公开发行的外文原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2. 技术要求

2.1 书目信息

2.1.1 投标人每月提供一期理工类为主，兼顾综合性出版社的外文原版新书可供书目，每年不定期提供与外商合作出版的专题目录、专科目录以及按照采购方要求定制的特色目录。投标人所提供的书目信息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得重复。

2.1.2 投标人需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数据格式以采购方提供的模板为准。投标人要保证所提供的 MARC21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2.2 订单

2.2.1 投标人要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外文原版图书订单。电话订购和网上订购都视为订单。

2.2.2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30%，投标人都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由采购方核准。投标人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方联系。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数量要求

供货商全年共提供不少于 2000 册图书。每批图书数量控制在 200 册以内，不符要求的由投标人返工，一次送货可送多批，需与采购方协商具体送货时间。

2. 交付要求

2.1 投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送货人员负责拆包、核对清单并拆除图书封膜。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2.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S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每一包图书重量一般在 20 公斤左右。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方有权要求返工。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准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图书为理工类图书为主，投标人应保证理工类图书采购量占比不超过本包预算金额的 70%，其他学科为辅的全新外文原版图书，应采购方要求订购的绝版书或旧书也应保证品质良好。

2. 到货周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 99%。

2.2 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自报订之日起，在 120 天内到书率不低于 80%，180 天内到书率不低于 90%。全年到货率不低于 95%。尚未出版、取消出版、陆续出版或绝版的文献除外。

2.3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投标人要定期向采购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超过十二个月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2.4 对投标人无法供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 投标人需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

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应当均为国外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应保证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

2. 退换

2.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2.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由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对不适合采购方入藏的图书，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等，投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涨价超过 30%且未征求采购方意见订购并送货的图书，投标人需无条件退货。对采购方误订的图书，投标人需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2.3 退换图书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结算

3.1 以国外出版社图书报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

3.2 以实洋结账。

3.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编目数据要求

1.1 投标人为到馆图书免费提供 MARC21 数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

1.2 MARC21 数据要求符合 MARC21 书目数据格式，以《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MARC21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2. 现采要求

有能力组织或协助采购方参加全国性/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协助现场采购，承担付款与物流工作。

3. 书展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在采购方校内开展综合/专题书展的能力，并协助采购方按照书展相关操作流程做好书展及读者推荐订单的配书工作。

4. 特殊文献采购要求

单价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图书(套)、大套书长期订单、书展现书、出版社特价图书及特殊文献，需要供应商重新报价，单独议价。

5. 考核要求

5.1 中标方须参加招标单位设定的年度考核。

5.2. 年度考核评估的标准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方的承诺进行。

5.3. 投标人各项服务及到书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招标单位在有依据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其供货额度。如果考核不合格将取消服务资格，招标单位有权重新招标选择其他供应商。

八、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每包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不多于 3 名投标人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规则：

本项目按照第 1 包、第 2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家最多只能作为第 1-2 包中一个包的中标人。在第 1-2 包中如已作为前面分包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列入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推荐名单内。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第 1 包

项目	内容	满足条件	最高得分
商务 资质 (27 分)	经营条件 与水平 (9 分)	合作出版社数量： 合作出版社数量 ≥ 30 家，得 6 分； $20 \leq$ 合作出版社数量 < 30 家，得 4 分； $10 \leq$ 合作出版社数量 < 20 家，得 2 分； 合作出版社数量 < 10 家，得 0 分。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6
		现采基地或库房： 具有独立的现采基地或库房（提供营业面积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现场环境照片）。 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 ≥ 1000 平米、交通便利、环境整洁的，得 3 分； 500 平米 \leq 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 < 1000 平米、交通一般便利、环境一般整洁的，得 2 分；	3

	<p>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500 平米、交通不太便利、环境不太整洁的，得 1 分； 没有现采基地或库房的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信誉度 (18 分)	<p>业绩： 提供近三年外文原版图书采购的合作馆合同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家用户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可得 6 分。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6
	<p>同类项目满意度： 提供近三年合作馆对同类项目的满意度意见书，每提供一家用户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6
	<p>馆配团队配备方案： 馆配团队配备方案完善，对馆配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效率、配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 人员数量多、人员素质高、服务效率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6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高、服务效率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较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3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较高、配置方案较合理的，得 2 分； 人员数量较少或人员素质较差或服务效率较低或配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目录与数据提供 (8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目录与数据服务，包括定期、全面提供适藏新出版图书目录，编制并提供各类专题书目；提供标准采访数据，配送规范编目数据，有专业编制书目队伍等进行综合比较。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案例优秀，服务能力好的，得 8 分；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案例较好，服务能力好的，得 7 分；</p>	8

	<p>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案例较好，服务能力较好的，得 5 分；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案例一般，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不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或未提供成员编写案例或服务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服务 (43 分)</p>	<p>配送与退换货方案 (8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提供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等要求进行综合比较。 可以提供优秀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优秀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8 分； 可以提供比较优秀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优秀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6 分； 可以提供比较优秀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比较优秀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4 分； 可以提供一般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比较优秀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2 分； 可以提供一般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一般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1 分； 只能提供以上服务中的不能都提供的，得 0 分。</p>	<p>8</p>
	<p>现采与书展 (8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和组织书展能力，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可以处理读者推荐订单；有能力每年组织全国性/地方性的出版社的现采活动等进行综合比较。 现采和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好且提供符合要求的</p>	<p>8</p>

	<p>案例的，得 8 分； 现采和书展服务方案较好、能力好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6 分； 现采和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都较好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4 分； 现采或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都一般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2 分； 现采或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较差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案例的不得分。</p>	
特色服务 (9 分)	<p>提供证明具有很好的提供人文社科类及小语种图书的能力，具有很好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9 分； 提供证明具有较好的提供人文社科类及小语种图书的能力，具有很好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7 分； 提供证明具有较好的提供人文社科类及小语种图书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5 分； 提供证明具有一般的提供人文社科类及小语种图书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3 分； 提供证明具有一般的提供人文社科类及小语种图书的能力，具有一般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1 分； 不能提供证明具有提供人文社科类及小语种图书的能力，不能提供订单反馈服务，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0 分。</p>	9
其他服务 (10 分)	<p>对投标人提交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等进行综合比较。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p>	10

		<p>务效率的理念优秀、举措优秀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优秀、举措较好的，得 8 分；</p> <p>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较好、举措较好的，得 6 分；</p> <p>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一般、举措一般的，得 4 分；</p> <p>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较差、举措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价格 (30 分)	折扣优惠 (不含加工服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折扣为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价格权值*100</p>	30
总分			100

第 2 包

项目	内容	满足条件	最高得分
商务 资质 (27 分)	经营条件 与水平 (9 分)	<p>合作出版社数量：</p> <p>合作出版社数量≥30 家，得 6 分；</p> <p>20≤合作出版社数量<30 家，得 4 分；</p> <p>10≤合作出版社数量<20 家，得 2 分；</p> <p>合作出版社数量<10 家，得 0 分。</p> <p>(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6
		<p>现采基地或库房：</p> <p>具有独立的现采基地或库房（提供营业面积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现场环境照片）。</p> <p>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1000 平米、交通便利、环境整洁的，得 3 分；</p> <p>500 平米≤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1000 平米、交通一般便利、环境一般整洁的，得 2 分；</p> <p>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500 平米、交通不太便利、</p>	3

	<p>环境不太整洁的，得 1 分； 没有现采基地或库房的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信誉度 (18 分)	<p>业绩： 提供近三年外文原版图书采购的合作馆合同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家用户的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可得 6 分。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6
	<p>同类项目满意度： 提供近三年合作馆对同类项目的满意度意见书，每提供一家用户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6
	<p>馆配团队配备方案： 馆配团队配备方案完善，对馆配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效率、配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 人员数量多、人员素质高、服务效率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6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高、服务效率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较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3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较高、配置方案较合理的，得 2 分； 人员数量较少或人员素质较差或服务效率较低或配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目录与数据提供 (8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目录与数据服务，包括定期、全面提供适藏新出版图书目录，编制并提供各类专题书目；提供标准采访数据，配送规范编目数据，有专业编制书目队伍等进行综合比较。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案例优秀，服务能力好的，得 8 分；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案例较好，服务能力好的，得 7 分；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案</p>	8

	<p>例较好，服务能力较好的，得 5 分；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案例一般，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不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或未提供成员编写案例或服务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服务 (43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提供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等要求进行综合比较。</p> <p>可以提供优秀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优秀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8 分；</p> <p>可以提供比较优秀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优秀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6 分；</p> <p>可以提供比较优秀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比较优秀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4 分；</p> <p>可以提供一般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比较优秀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2 分；</p> <p>可以提供一般的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等），提供一般的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得 1 分；</p> <p>只能提供以上服务中的不能都提供的，得 0 分。</p>	8
	<p>对投标人提供的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和组织书展能力，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可以处理读者推荐订单；有能力每年组织全国性/地方性的出版社的现采活动等进行综合比较。</p> <p>现采和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好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8 分；</p>	8

	<p>现采和书展服务方案较好、能力好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6 分；</p> <p>现采和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都较好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4 分；</p> <p>现采或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都一般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2 分；</p> <p>现采或书展服务方案及能力较差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案例的不得分。</p>	
<p>特色服务 (9 分)</p>	<p>提供证明具有很好的提供理工类图书的能力，具有很好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9 分；</p> <p>提供证明具有较好的提供理工类图书的能力，具有很好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7 分；</p> <p>提供证明具有较好的提供理工类图书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5 分；</p> <p>提供证明具有一般的提供理工类图书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3 分；</p> <p>提供证明具有一般的提供理工类图书的能力，具有一般的提供订单反馈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1 分；</p> <p>不能提供证明具有提供理工类图书的能力，不能提供订单反馈服务，及时反馈图书涨价、订购与未到图书信息的，得 0 分。</p>	<p>9</p>
<p>其他服务 (10 分)</p>	<p>对投标人提交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等进行综合比较。</p> <p>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优秀、举措优秀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优秀、举措较好的，得 8 分；</p> <p>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p>	<p>10</p>

		<p>务效率的理念较好、举措较好的，得 6 分；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一般、举措一般的，得 4 分；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较差、举措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价格 (30 分)</p>	<p>折扣优惠 (不含加工服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折扣为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价格权值*100</p>	<p>30</p>
<p>总分</p>			<p>100</p>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外文原版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图书馆）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清华大学（图书馆）委托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清华大学图书馆 2021 年文献资源建设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招标，现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之一，享有为清华大学（图书馆）提供外文原版图书采购服务的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 一、乙方服务要求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外文原版图书技术规格及要求”。
-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分包或者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完成。
- 三、甲方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建立项目后评估制度。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业务监督，并根据有关规定负有为项目单位保密的义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一、本次采购确定的乙方仅限于获得供货资格，合同金额由甲方视乙方的供货质量、技术服务质量、折扣与信守承诺情况最终据实进行结算。
- 二、结算办法：_____
- 三、中标折扣：_____ %。
- 四、大套书、书展现书、出版社特价图书及特殊文献折扣，根据单独议价结果确定。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2021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期限届满双方合作自动终止。

第四条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外文原版图书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订购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

二、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止，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置：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双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货款利息）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告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第六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等。

二、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并交给甲方。

三、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一、交货周期：甲方在技术要求有指定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按指定日期交货。

二、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图书打包送至甲方所在地，并负责拆包、核对到书清单。甲方在确定所接收图书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交货地点：北京，清华大学图书馆资源建设部。

第八条 验收

一、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对图书进行验收，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退书，不收任何费用。

二、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时间：甲方验收后 3 个月内付款。遇寒暑假顺延 30 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7 天。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二、付款方式：每批书验收无误后甲方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对账明细，乙方确认无误后及时开具发票并发送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付款资料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第十条 考核

一、乙方须参加甲方设定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估的标准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进行。

二、乙方各项服务及到书率达不到规定的，甲方在有依据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其供货额度。如果考核不合格将取消服务资格，甲方有权重新招标选择其他供应商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而导致本协议的无法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可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修订变更协议条款继续履行或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对提供服务时所获知的各种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甲乙双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中另一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除本协议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四、本条款是本协议的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本协议的保密期延续至协议终止后 2 年。

第十三条 仲裁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资质或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又不能改正的；

(3) 乙方出具错误或虚假工作成果；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分包、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目义务的；

(5) 乙方不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收费；

(6)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二、甲方根据上述规定，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除第一条的规定外，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无法协商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清华大学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单独胶装成册，并单独密封包装，不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同胶装、密封。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录

(标注★号的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文件数量与其他投标文件份数相同）

二、商务文件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出版社授权书
- 7.投标人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2.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三、技术文件

-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 1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5.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17.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的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不与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目录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的本项写“无”）
- 7、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8、 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可提供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或国税或地税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依法免税或在上述时间要求内无任何税种纳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7.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清华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须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汇款/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们在本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折扣 (货到项目现场)	投标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3		
4		
.	.	
.	.	
投标折扣（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满足或有无偏离	说明
所有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对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请填写“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出版社授权书

(格式不限)

说明:

1. 出版社授权书必须带有出版社盖章，否则无法认可授权有效。
2. 出版社授权书可为长期授权或者针对本项目授权，针对其他项目或其他用户授权的无法给予认可。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清单（附合同）

可提供清单（表格自制）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并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为包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名称为各出版社名称，其他信息为各出版社信息。

3.若提供此声明函应列明所有出版社信息，若出版社中有大型企业，则不应提供此说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填写此表。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元,以 _____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
采购担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不予退还
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
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 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偏差说明 (有无偏离或 是否满足)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在“偏差说明”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的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封面为 A4 纸, 示例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投标文件

正本 (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电话:

被授权人邮箱:

提交投标文件日期:

(投标文件封书脊，示例如下)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分 包 号
---------------------------------	------------------	-------------